2020年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

本企业自愿参与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。

一、投档环节

（一）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，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（填）补贴额，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、准确无误，且与农机鉴定（认证、检测）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，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，无任何虚假、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。

（二）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，对审核、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将主动报告云南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和投档工作组织单位，并积极整改。

（三）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，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。

二、补贴环节

（一）正确宣传补贴政策，规范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。本企业与经销商、购机者一起对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负责，绝不参与直接或变相套取补贴资金。本企业自主如实完成“2018-2020年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”中的信息填报，对所填报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。

（二）及时做到补贴机具销售、售后服务、退换机全过程信息在管理系统中的互联互通。安排专人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进行校核，确保补贴机具、补贴额度、经销商、购买人等信息真实无误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内部管理。在经营过程中，坚持以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购机款，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。严格监督管理好自主确定的补贴经销商，对经销商出具的购机发票、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认真核对，筛查补贴比例、发票金额、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，确保符合规定。严格杜绝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、虚开发票、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、抢占补贴的行为发生。主动自查自纠，对补贴中出现的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。

（四）认真履行“三包”责任，强化售后服务。对符合退（换）货规定的申请，需主动及时向当地农机、财政部门报告，确认购机者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（或尚未领取补贴），再为其办理退（换）货。

（五）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，负责所授权经销企管理，确保所授权的经销企业能遵守以上承诺内容。在执行补贴政策过程中，要求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，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六）无条件承担违反补贴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，积极协助管理部门开展违规查处工作，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，接受主管部门处理。承担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2020 年 月 日